

青 年 文 庫  
商 約 論  
章 友 工 學

勞祥齋

中國出版公司印行

811843

復旦大學圖書館

商

青年文庫  
章友江著

約

論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FUDAN JFZ00000822027 復旦圖書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初版

青年文庫

# 商約論

每冊實價國幣三十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  
所有  
不准  
翻印

著者

章

友

江

發行人

劉

百

閱

發行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

印刷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刷廠

118182

新學堂大書

青年文庫

主編

朱雲影

程希孟

趙紀彬

編

審

委

員

王亞南

吳景超

周憲文

林崇墉

章友江

黃元彬

陳豹隱

陳壽琦

楊開道

楊端六

趙蘭坪

鄭學稼

## 自序

我國不平等條約雖已廢除，今後須訂商約，以奠定國際經濟貿易關係，惟商約之範圍與種類均較已往爲廣，而其內容與技術亦較前爲複雜，故須詳細研究。前夜，吾人應對商約之意義、種類、技術，及其重要條款如互惠、待遇條款及國民待遇條款，作詳細之介紹，以爲今後簽訂商約之參考。此本書所以於此時出版之理由。自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商約之種類甚多，如各種之雙邊貿易協定，互惠貿易協定，蘇聯商約等，而其締結之技術亦迥然不同，即已往商約所常規定之最惠國待遇條款及國民待遇條款，在新商約中亦有其特殊意義與特殊之規定方法。凡此種種本書均有論述。又商約之內容至爲廣泛，因種種關係不能詳加敘述，故本書僅就其最重要諸點而足供吾人今後締結商約之借鏡者，加以闡述，冀其有裨於實際也。

著者於重慶同安波卅二年五月十二日

# 商約論 目次

## 自序

### 第一章 商約之意義、內容、歷史及目的……………

(1) 商約之意義

(2) 商約之內容

(3) 商約之演進與前途

(4) 商約之種類

(5) 商約之原有目的

(6) 商約之新目的

### 第二章 締結商約之機構與程序…………… 一三

SW7382/06

(1) 締結商約之主體

(2) 英國締結商約之機構

(3) 美國締結互惠貿易協定之機構

(4) 締結商約之程序

### 第三章 雙邊貿易協定……………一三

(1) 清算協定

(2) 清算協定之侵略性

(3) 清算協定之技術

(4) 支付協定之意義

(5) 支付協定之技術

(6) 清算支付協定之意義

(7) 定額協定之意義

(8) 抵償協定或易貨協定之意義

(9) 購買協定之意義

(10) 清算協定等之採用

(11) 雙邊貿易協定之得失

#### 第四章 互惠協定之瞭解……………三四

(1) 互惠協定之意義

(2) 美國互惠貿易協定條例之成立、演進及其成效

(3) 互惠協定對於貿易障礙之排除

(4) 互惠協定對於實行統制貿易之限制

(5) 互惠貿易協定對於定額制及許可制之規定

(6) 互惠協定對進口貿易壟斷制之規定

(7) 互惠協定對於外匯統制之規定

#### 第五章 互惠協定對於互惠之保障……………四九



(1) 主要供給國原則

(2) 貨目細分方法

(3) 例外之規定

(4) 無競爭性進口品之減稅

(5) 國產豐富物品之減稅

(6) 三角關係之注意

(7) 時間與數量限制

(8) 合併之預防

(9) 保障互惠之限度

第六章 蘇聯商約之特點……………五八

(1) 國營貿易制度之確認

(2) 關稅作用之微小

(3) 最惠國條款之詳細規定

(4) 最惠國待遇之例外

(5) 進出口禁止或限制之規定

(6) 兩種型態

(7) 訂約及外交談判之武器

第七章 最惠國待遇條款之意義與種類……………六七

(1) 最惠國條款之意義

(2) 最惠國條款之種類

(3) 無條件之最惠國條款

(4) 有條件之最惠國條款

(5) 列舉之最惠國條款

第八章 最惠國條款之適用範圍及其他……………七五

(1) 最惠國條款之適用事項

(2) 最惠國條款適用之限制

(3) 最惠國條款與屬地殖民地

(4) 最惠國條款對於商品之適用範圍

(5) 最惠國條款與合併之防止

(6) 逃避最惠國待遇之方法

(7) 最惠國條款之得失

第九章 國民待遇條款…………… 八七

(1) 國民待遇條款之意義

(2) 國民待遇條款之適用範圍

(3) 國內稅課之國民待遇

(4) 國民待遇條款之得失

(5) 惡劣影響之預防

第十章 商約對於關稅與海陸運輸之規定……………九六

(1) 商約對於關稅之規定

(2) 商約與稅則

(3) 關稅課稅與最惠國待遇與國民待遇

(4) 商約對於通關手續之規定

(5) 商約對於船舶航行之規定

(6) 商約對於關稅退稅之規定

(7) 最惠國條款對於關稅與關稅條例之規定方式

(8) 商約對於鐵路運費等之規定

第十一章 商約之其他問題……………一一〇

(1) 商約之有效時期問題

(2) 商約之修改展期問題

(3) 通商自由之瞭解問題

(4) 商約之差別待遇問題

(5) 我國所需要之商約

# 商約論

## 第一章 商約之意義、內容、歷史及目的

商約有一定之含義，雖間或雖與其他條約嚴格劃分，然決不容混合言之。商約之演進曾經過數階段，其目的，其形式均有變化，故商約之外，又有貿易協定，而進聯之商約又另具一格，於此可見，商約之種類甚多。本章即就商約之意義，內容，演進，前途，種類，及其目的，分別加以敘述。

### (1) 商約之意義

商約爲國際條約之一種，國際條約可分爲三類，即政治條約，（如媾和條約）社會條約，（如檢疫條約等）及經濟條約（如漁業條約等）。自其狹義言之，商約爲經濟條約中之專涉及關聯約國之商務或貿易者。換言之，商約者乃規定締約國人民在締約對方國從事

國際貿易、航行等事務之條約。自其廣義言之，則一切經濟條約均與商務有關；即其他政治友好條約甚至休戰條約亦多言及商務，如一八九五年中日馬關條約，本為講和條約，而其第六條規定開埠、航行、貨稅、商務等事項，故商約有時雖與其他條約嚴格劃分。惟就理論言之，商約則有其一定之內容，與其他條約迥然不同，斷不可混合言之也。自第一次世界大戰，尤其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危機以後，國際間之經濟糾紛甚多，國際貿易頗受障礙，其重要解決方法之一為商約之簽訂。故商約之重要性益形增加，商約二字之涵義亦更明確具體。由此可知，世界如無國家之分，商約必無從締結；各國如均實行自由貿易，則國際有政治區劃，而無經濟區劃，世界宛如一國，亦無締結商約之必要。

現時除商約外，尚有所謂貿易協定者，兩者是否同為一物，抑或尚有分別？就歐洲之事例而言，形式莊嚴，內容廣泛，涉及兩締約國之全部貿易關係及全部重要貿易問題者謂之商約；貿易協定（即雙邊貿易協定）則為兩國間涉及商務或貿易次要問題，或個別重要問題之同意辦法（如清算協定等），其簽訂之形式手續亦甚簡捷而不莊嚴。其作用乃在補充商約以解決兩締約國間之特殊貿易問題，故常於現行商約外，而另行簽訂。自

狹義言之，商約與貿易協定有上述之分別，但自廣義言之，貿易協定乃商約之一部份也。

若就美國之舉例而言，則情形略有不同，互惠貿易協定之內容常與普通商約相同。其不同之點僅在於前者於其他規定外更涉及兩締約國之關稅互讓，故其內容之重要與廣泛，其交涉之煩雜與周折均甚於普通商約。且此等互惠貿易協定完全具有條約之一切形式如敕言、主題、條款、修正、批准、交換、公佈、解釋、換文附件等，故美國法院屢來認定其為條約，具有與法律相同之效力。據此，就其內容效用形式及交涉而言，互惠貿易協定乃商約也。在締結之程序上，其與普通商約之區別不過少一參議院之參預及同意而已。美國國會授權總統締結此項協定，而不必徵求參議院之參預與同意者，祇為便於商討及敏捷締訂，俾能應付瞬息萬變之局勢。故貿易協定就締結程序而言乃屬於行政協定範圍，嚴格言之，總統締結此種協定之權力來自國會，期限亦只有三年（得以法律延長之）故決非一般之單純行政協定可比。美國所以捨商約名稱，而採用貿易協定者，正在表示其種類分別而已。由此言之，互惠貿易協定者就其內容效力及形式而言乃商約，但就其技術及程序而言，乃屬於行政協定一類之範圍。



## (2) 商約之內容

商約之內容約包括下列諸項：國稅問題；港口國航行待遇問題；通商問題；移民條件；居住與旅行問題；外人財產及其企業權利保護問題；警察保護及公民權利問題；外交官吏與領事入境及其權利問題；商品進出口，過境，及儲存之條件問題；版權，商標，專利，保護問題；國內納稅及其他義務問題；免除兵役，強制公債及軍用徵發問題；貿易自主權之限制（如一八四四年望廈條約十五條此為不平等條約之規定），國民待遇條款及最惠國條款；甚至尚有涉及宗教自由及埋葬儀式者。內容雖如此複雜，其最重要者約為下列數項：（一）通商航海之自由，（二）居住旅行經商之自由，（三）關稅及其他賦稅之平等征收，（四）國民待遇問題，（五）最惠國條款。第一次大戰後商約更有涉及下列諸項目者：（一）舊債之償還辦法，（二）關稅之互讓，（三）國營貿易之承認或限制，（四）統制貿易之承認或限制，（五）貨幣之清算辦法，（六）貨幣之直接交換，（七）協助裁軍等。此乃就商約所可包括之內容作廣泛之列舉。事實上各商約之內容並不完全相同，任何一商約亦不能包括如此廣泛之內容也。